

附件 1:

“青年实干家计划·青春传承中华文脉专项” 工作指引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文化思想，落实团十九届三中全会部署，根据国家重要战略、急需学科建设和拔尖人才培养有关要求，着眼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的整体性、系统性保护，引领高校学生在传承中华文脉、建成文化强国进程中挺膺担当，开设“青年实干家计划·青春传承中华文脉专项”，制定工作指引如下。

一、目标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以地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为重点，统筹地方历史文物古迹资源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需求，组织相关高校文物与博物馆学、文物保护技术、古文字学、考古学、文化产业管理、新闻传播、艺术学等相关专业硕博研究生，到地方各级博物馆、文旅部门等单位开展实岗锻炼，通过专业化保护、精细化改造、特色化展示、创新性发展，促进地方文物保护研究与文化阐释传播，引领高校学生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发挥作用，在历史文化滋养中厚植文化自信，助力文化强国建设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1. 文物古迹研究保护利用。参与国家有关重大区域战略规划、资源价值突出的重点项目，开展重点文化遗产和文物

保护展示等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古建筑、古文字、重要石窟寺、大遗址、文物主题游径、藏品数字化等保护利用、展陈展示、开放服务等，参与实物、文献、档案、史料和口述史征集整理工作，引入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工艺，推动数字化赋能相关工作发展，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文物领域科技应用水平。

2. 文物和文化遗产价值阐释传播。充分发挥公共教育、文化服务等作用，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宣传推介、课程开发等工作，强化内容建设，创新表现手法，拓展传播渠道，提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研究阐释和展示传播水平，扩大相关工作影响力和公众参与度。策划举办文化和自然遗产日、国际博物馆日、国际古迹遗址日等活动，打造文物对外宣传品牌，加强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。

3. 文化产品创意设计与产业营销管理。参与文化文物单位运营服务、陈列展览、文化创意产品设计开发，打造传统文化营销亮点，支持形成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。坚持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深入挖掘、广泛传播文物蕴含的文化精髓和时代价值，创新文物合理利用方式。深入挖掘民间艺术、戏曲曲艺、体育游艺、传统工艺、民族服饰、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，助力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力。研究推广沉浸式体验、虚拟展厅、高清直播等新型文旅服务，推动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与产业转型升级相结合，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。

4.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。参与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和街区内部风貌提升、环境改善、数字化展示等整体性保护利用，加大对古镇、古村落、古建筑、民族村寨、文物古迹、农业遗迹等的保护力度。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，在文物资源丰富、文化底蕴深厚的地区进行文化资源开发、保护与利用。参与相关规划编制、方案设计、报告咨询、展陈讲解等工作，推动地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除以上项目外，服务地团组织可会同相关单位，结合实际设置若干具有本地特色的自选项目，明确工作任务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1. 岗位设置（2024 年 11 月）。由省级团委统筹，面向市县和博物馆、文旅行业等相关单位摸排实际需求，提出岗位申报计划。

2. 招募选聘（2024 年 12 月）。省级团委组织省内高校面向相关专业硕博研究生宣传动员，坚持个人自主自愿与团组织推荐审核相结合的方式人员进行招募，对拟推荐的学生从政治素养、学业表现、纪律作风、身体健康等方面严格把关。

3. 人岗匹配（2024 年 12 月底—2025 年 1 月）。根据岗位计划数量和报名情况，由服务单位通过适当方式综合确定到岗人员，并结合学生所学专业、研究领域和个人特点合理设计具体工作任务。上岗前，省级团委应会同服务单位组织

岗前培训，主要包括地方概况、岗位职责、专业要求、管理规定、安全教育等。

4. 实岗锻炼（2025 年全年）。实岗锻炼为期 1 年，采取“假期（课余时间）线下为主”和“平时线上为主”相结合的方式，线下在岗服务应不少于 60 天，有条件的可增加至 90 天或更长时间。为保证线下在岗服务时间，可优先选择就读高校所在地或本人常住地学生开展工作。由高校和地方团委协同对参与项目学生进行指导。高校统筹相关专业教师担任“学术导师”，服务单位为参与学生配备“实践导师”，确保参与学生切实发挥作用。

5. 履职评价（2026 年 1 月）。聘期结束前，高校学生应向基层服务单位和省级团委提交履职报告和实践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调研报告、资政报告、学术论文、技术发明、对策建议、访谈实录、工作总结等多种形式。对在岗服务时间达标、圆满完成实践锻炼的学生，由相应聘任方团组织颁发实岗锻炼证书，符合条件的可计入思政课实践学分、个人志愿服务时长、第二课堂成绩单，相关履历记入学生档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严格纪律程序。招募选聘必须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择优录取。高校团组织严禁以权谋私，严禁以任何理由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；严禁暗箱操作，不按规定程序私自确定入选人员；严禁滥用职权，违规插手干预人员招募选聘，确保程序严谨、纪律严明、科学高效。参与学生要严格遵守高校、服务地（单位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，如因个人

原因需提前结束实岗锻炼的，应由推荐高校团委出具同意证明，并报服务单位及所在地省级团委审核同意。鼓励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和退出机制。

2. 做好服务保障。坚持“谁用人、谁管理、谁负责”，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服务单位和相关高校积极为参与学生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、服务装备、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必要保障，并做好相关经费、物资的使用管理，根据实际需要按规定统筹使用。

3. 强化交流宣传。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和省级团委搭建交流平台，组织开展专家讲座、主题分享、实地考察等，交流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。注重发现项目实施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，通过专栏、宣讲、直播等多种方式，讲好新时代新征程高校学生参与中华文脉传承的青春故事，带动更多高校学生投身文化强国建设。

4. 注重风险防范。高校和地方团组织在政治、保密、专业技能等方面对参与学生提出明确要求、强化指导，服务单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。加强舆情监测，健全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坚决维护政治安全、意识形态安全、文化安全。